

商 事

1. 农业银行哈尔滨汇金支行诉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代位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

被告：江苏省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哈尔滨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1997年7月，哈尔滨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公司）因代理江苏省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以下简称长丝厂）进口日本产帝人牌聚酯FDY卷绕装置及配套设备，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申请开立信用证，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以下简称汇金农行）就开具的两份信用证垫款23866811.55元，长丝厂通过工艺公司共计汇付两份信用证下保证金998万元给汇金农行，长丝厂以所购设备为抵押物向工艺公司担保。

1999年2月6日，长丝厂向工艺公司出具分期付款资金安排计划函一份，承诺其对银行垫付的资金分期付款安排为：1999年4月到12月逐月还款合计880万元，2000年1月

30 日前付清垫付信用证余款。对此，工艺公司未表示异议。1999 年 6 月 21 日，长丝厂与工艺公司就抵押设备签订《关于抵押合同变更协议》，该协议除对抵押设备进行变更外，对于主债权双方明确“原主债权为 2380 万元左右……目前尚欠 1400 万元左右……”。2000 年 2 月 16 日，工艺公司致函长丝厂，要求其在 2000 年 2 月 20 日前全部归还欠款。2000 年 2 月 18 日，长丝厂复函请求允许 2000 年 3 月起每月支付 10 万元，在能力范围内更多地安排归还资金。工艺公司予以确认。长丝厂自 1999 年 2 月 6 日出具还款承诺后，至 2000 年 10 月 26 日前，共计支付给工艺公司 100 万元，后于一审诉讼期间（2001 年 5 月 30 日）向工艺公司还款 1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汇金农行以代位权纠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长丝厂代偿工艺公司欠款 1300 万元，并依法通知长丝厂停止给付工艺公司欠款。长丝厂辩称，其与工艺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就双方债权债务达成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应当认定有效，本案所涉债权债务未到期，汇金农行无权行使代位权。而且，《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关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合法”规定中的所谓合法，应包括债权债务必须确定等方面，而长丝厂与工艺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确定，故请求驳回汇金农行的诉讼请求。

【审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工艺公司没有根据长丝厂 1999 年 2 月 6 日的还款承诺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长丝厂主张到期债权，相反对长丝厂 20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每月还款 10 万元的承诺予以认可，属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且对汇金农行造成损害，故汇金农行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根据长丝厂 199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还款承诺，长丝厂对工艺公司明确的债务为 880 万元，扣除此后长丝厂汇付工艺公司的 110 万元，剩余 770 万元长丝厂应当代为清偿，汇金农行与工艺公司以及工艺公

司与长丝厂之间就该 770 万元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该院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作出判决:

长丝厂对工艺公司结欠汇金农行的信用证垫付款 770 万元履行清偿义务;驳回汇金农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汇金农行和长丝厂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汇金农行上诉称,一审对长丝厂与工艺公司的债务确定为 880 万元的认定不当,长丝厂尚欠进口设备货款 12766811.55 元。1999 年 2 月 6 日还款计划中,长丝厂承诺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880 万元,2000 年 1 月 30 日付清余款。1999 年 6 月 21 日长丝厂与工艺公司在《关于抵押权变更协议》中明确欠款 1400 万元。请求改判长丝厂对工艺公司结欠汇金农行的信用证垫款 12766811.55 元履行清偿义务。

长丝厂上诉理由除一审辩称理由外,强调一审判决之后,长丝厂已与工艺公司达成设备抵款协议,抵清长丝厂结欠工艺公司的全部欠款,且协议已经履行,长丝厂对工艺公司已经没有清偿欠款的义务,因此,本案应该终结审理,驳回对长丝厂的全部诉讼请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之后,长丝厂与工艺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达成以资产抵债协议,确认在考虑工艺公司违约因素后长丝厂对工艺公司欠款 950 万元,长丝厂将价值 22441200 元的 IW1/2W-20 型 14 位聚酯 FDY 卷绕装置抵给工艺公司,工艺公司同意接受抵押物,以此抵清所欠 950 万元欠款。长丝厂同时提交了其与工艺公司签订的交接清单,以证明协议已经履行。

该院另查明,长丝厂与工艺公司所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第四条约定:“日方同意推迟付款日期,日方银行应于装船后 330 天内将延期付款通知传递给开证行,收到银行通知后,双方按补充

协议执行并修改信用证”，长丝厂提供了其与外商达成付款时间延长的协议，但未能提供上述条款约定的日方银行的装船通知，工艺公司在二审中承认其未要求汇金农行修改信用证、推迟对外付款。因工艺公司未提供及时通知开证银行，并办理有关信用证变更手续的相关证据，汇金农行按原合同的约定对外付款。工艺公司在诉讼前和一审期间否认其在履行代理进口协议时存在违约行为，在二审庭审中承认违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1. 汇金农行可以行使代位权。（1）工艺公司既未积极向其债权人汇金农行履行到期债务，又未通过必要的方式主张其对次债务人长丝厂的到期债权；且与长丝厂达成的第二份还款协议中，将还款时间延长 8 年之久，导致其对汇金农行的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其行为构成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并对汇金农行造成损害。（2）第二份还款计划明显损害债权人利益而应当认定无效，双方的债权债务已经到期。（3）在代位权诉讼中，长丝厂作为第三人有权就其在与工艺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享有的权利向代位权人行使抗辩，工艺公司与长丝厂之间债权债务是否处于确定状态并不影响代位权的行使，也不损害长丝厂的利益。

2. 汇金农行代位行使工艺公司对长丝厂的债权的具体数额应为 12766811.55 元。一审法院以 1999 年 2 月 6 日协议认定代位权数额为 770 万元不当。因为 1999 年 2 月 6 日协议并非对工艺公司的全部债权数额的最终确认，该协议还约定了余款。汇金农行按原合同约定对外付款，不是工艺公司的过错，而是由于长丝厂未能及时提供推迟付款、修改信用证的相关资料，工艺公司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构成违约。

3. 进入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而丧失了主动清结债权债务的权利；次债务人如果履行义务，只能向代位权人履行，不能向债务人履行；长丝厂与工艺公司在一审判决后达成以资产抵债协议无效，不能产生导致本案终结的法律后果。该院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02年2月5日作出判决:

一、撤销原判;

二、长丝厂给付汇金农行为工艺公司垫付的信用证款余款12786811.55元;

三、驳回汇金农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一、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延期还款协议对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影响

实践中对于债务人在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到期后,又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代位权,因对债务人的到期债权的理解不同而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在设定债权债务的原始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只要债务人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就构成“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不受还款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届满的影响。另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前,因债务人的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且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签订还款协议属于积极的私力救济行为,也不构成“怠于行使债权”。

上述两种观点均有失偏颇,首先,延期还款协议客观上具有使已到期债权变为未到期债权的效力,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延长债务期限的行为如果不加以约束,恶意的债务人即可通过反复延长还款期限的行为达到不断阻碍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目的,使代位权制度形同虚设,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但如果一概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为由而不允许债务人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

显然违背《合同法》确立的合同自由原则，而且债务人允许次债务人适当地延期还款作为对合同的一种积极补救，多数情况下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也并非一概对债权人不利。因此，在坚持合同自由原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当前恶意逃债现象屡见不鲜、企业信用产生危机的现实状况，我们在确定债权人是否有权行使代位权时，既不能无视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还款协议的存在，也不能受制于债务人出于逃债的目的恶意地与次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而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的情况具体分析认定还款协议的效力。本案中，长丝厂与工艺公司在原代理进口合同和代垫款债权到期后，又达成两份延期还款协议，其中 1999 年 2 月 6 日的还款计划，长丝厂在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下，根据其实际履行能力，作出了分期付款的计划安排，且延期还款时间不超过十个月，虽然该协议导致了债务延期，但债务人在还款协议达成过程中没有损害债权人的意图，延期还款期限较为合理，债权人汇金农行对此亦予以确认，故应当认定其效力；但在第二份还款计划中，工艺公司同意长丝厂每月还款 10 万元，将还款时间延长 8 年之久，属于对自身债权风险的放任，明显损害了其债权人汇金农行的利益，应当认定还款计划无效，该还款计划约定的还款期限不能作为债务是否到期的依据。据此，我们认定工艺公司已经构成了怠于行使其对长丝厂的到期债权。

二、关于“债权确定”的理解及代位权案件的审理范围

债权确定是指，债务人对于债权的存在以及内容没有异议，或者债权已经经过了法院和仲裁机构裁判后所确定的债权。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是否必须确定？这一问题同时涉及代位权案件的审理范围。笔者认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即使不确定，次债务人在债权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中，仍可以基于自己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将原本对债务人的抗辩事由转为对抗债权人。必要时可通知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将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事实一并

查清并加以确认，这并不损害次债务人的利益。因此，本案中工艺公司与长丝厂之间债权债务是否处于确定状态并不影响代位权的行使。但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法院在审理代位权案件时对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数额可以不作确认；相反，这一关系也应当纳入到代位权案件的审理范围之内。代位权诉讼中包括两个法律关系，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论是认定代位权成立与否，还是认定代位权的具体数额，都离不开这两个关系的确定。本案中一审法院仅对前一关系作了审理，对后一关系的债权额，仅以双方当事人声称的约定数额作为依据，对这种减少债权数额约定的原因事实即工艺公司违约一节未作审查，在工艺公司已经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没有很好解决工艺公司和长丝厂之间的债权债务数额这一案件争议焦点问题。二审法院准确把握了代位权案件审理的范围，在查清本案两个法律关系的全部事实的基础上，对工艺公司与长丝厂之间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数额予以确认，并据此判决确定了长丝厂对代位权人应当承担的债务数额，避免了债权人就其余债权再次提起诉讼的讼累。

三、代位权诉讼期间次债务人向债务人主动履行行为的效力

有人从传统代位权理论出发，认为次债务人有权在任何阶段向债务人主动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权干涉。但我们认为，这一履行行为应依法认定为无效，理由如下：

1. 这一行为损害了代位权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债权人本可依此规定优先受偿，但次债务人向债务人主动履行导致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丧失。致使主张代位权的债权人在耗费了相当的诉讼成本之后，却未能得到合法回报，显然损害了

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债权人的利益。

2. 基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次债务人既已预知债权人胜诉的后果将是债权人可直接受偿，却仍向债务人履行，存有逃避判决确定的义务、规避法律的恶意，且实践中次债务人是否真的向债务人作了履行、该履行有无瑕疵等等问题，均难以查明。

3. 认定次债务人向债务人私自履行行为有效将违背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一方面，一旦允许次债务人私自向债务人履行债务，进而终结案件审理，则意味着诉讼程序的决定权在被告（次债务人）和第三人（债务人）手中，原告（债权人）对自己发动的民事诉讼程序究竟能进展到哪一阶段并不能左右，甚至不能预测，这种结果会打击当事人通过诉讼寻求保护的信心，严重弱化诉讼的功能。另一方面，如果承认次债务人向债务人主动履行债务的行为能够产生终结诉讼的效力，则当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不在同一法院管辖之内时，会引起管辖权的变动，受理代位权诉讼案件的法院终结诉讼后，债权人还要到债务人处去起诉债务人，这既给代位权人带来严重不便，违背了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原则，也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违背了诉讼节约的原则。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本案二审中，我们将长丝厂在一审中向工艺公司支付的10万元货款的行为以及以设备抵债行为均作出无效清偿的认定。

（编写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汤小夫 唐修元 葛晓燕

责任编辑：吴光荣）

2. 分宜水泥公司诉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货款案

【案情】

原告：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省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7 月 22 日，宜春学院筹建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代理人江辉）与江西省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委托代理人陈玉南）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宜春学院主楼）。1999 年 8 月 11 日，以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供方，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宜春学院项目部为需方（陈玉南），双方签订了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供方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向需方供应了钐山牌 425# 水泥，期间，需方宜春地区二建总公司宜春学院项目部支付了部分水泥货款，至 2002 年 11 月 7 日，经原告与宜春地区二建总公司宜春学院项目部经理陈玉南结算，陈玉南签字认可项目部尚欠原告水泥货款 110544 元。

2000 年 11 月 27 日，陈玉南经宜春市建设局任命为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 30 日，宜春市建设局免去

其总经理职务，任命罗细权为总经理。2001年12月20日，宜春市建设局在“关于对市二建总公司集体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第二条批复，债权债务的处理应遵照“债随资走”的原则，做到原企业的债权债务有着落。后宜春市二建总公司进行了产权改革，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接受了原企业资产。2002年4月5日，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向宜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罗细权变更为周平，将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均未变更。2003年5月26日，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宜春市工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由周平变更为易挺。此后原告派人向被告催款，被告一直未付，原告诉至本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水泥货款110544元及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以下列四点理由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原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没有与原告签订水泥购销合同；（2）被告没有收到原告的水泥；（3）原告从未到被告处结过账，催过款，直到2002年11月7日，原告才发一份催款通知书，叫陈玉南签字，而此时，陈玉南已不是被告方职工；（4）本案诉讼主体错误，只能认定陈玉南购买了原告的水泥，不能认定被告购买了原告的水泥。

【审判】

分宜县人民法院根据事实和证据认为，本案属买卖合同货款纠纷。1999年7月，宜春学院筹建委员会办公室与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足以证明宜春学院主楼建设工程系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陈玉南是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1999年8月，陈玉南代表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宜春学院项目经理部与原告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陈

玉南的行为属代表宜春二建总公司的职务行为，该合同合法、有效，应予保护。原告按约向该项目部供应了水泥，该项目部收取水泥并用于宜春学院教学主楼工程建设后，理应按约付清货款。

2002 年 11 月 7 日，原告向原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委托代理人及宜春学院教学主楼项目部经理陈玉南结算并催款，并无不当，因为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理由相信陈玉南有代理结算的权利。经原告与陈玉南结算，宜春学院教学主楼项目部尚欠水泥货款 110544 元，事实清楚。《合同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者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陈玉南的行为是以法人名义从事的职务行为，作为宜春学院教学主楼项目部的法人，宜春地区（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未按约付清项目部拖欠原告的货款，应承担付清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的民事责任，该企业改制后，应由改制后的企业——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的辩驳理由不能成立。

分宜县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货款 110544 元及利息（算至付清款止。从 2002 年 11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6.3‰ 计算至 2003 年 7 月 7 日止，利息为 5571.42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案件受理费 3721 元，诉讼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4841 元，由被告江西省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评析】

本案争执焦点有以下三点：

1. 陈玉南与原告签订购销合同，其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1999 年 7 月，陈玉南作为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与宜春学院筹建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999 年 8 月，陈玉南代表宜春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宜春学院项目经理部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购销水泥合同，前一份合同足以证明宜春学院主楼建设工程系宜春地区第二建筑总公司承建，后一份合同证明了项目经理陈玉南为工程的需要向原告订购水泥的事实，陈玉南与原告签订购销合同，其行为是职务行为不是个人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当事人。因此，陈玉南与原告签订合同发生的买卖行为，应由陈玉南所在单位——被告承担责任。

2. 陈玉南 2002 年 11 月 17 日签字的效力认定问题？被告认为陈玉南当时已离开单位，不是被告职工，无权对原告的水泥款签字认可。笔者认为，本案涉及表见代理的认定，所谓

表见代理，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签订了合同，如果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那么善意相对人就可以向本人主张该合同的效力，要求本人承担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受合同的约束。构成表见代理合同要满足三个条件：（1）行为人并没有获得本人的授权或超越代理权或在代理权已过期的情况下就与第三人签订了合同。（2）合同的相对人在主观上必须是善意的，无过失的。（3）合同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本案中原告签订合同是与陈玉南签订的，送水泥、收水泥均是与陈玉南项目部发生关系，付款也是由陈玉南签字同意才能付给。所以 2002 年 11 月 17 日原告派人与陈玉南结算，向陈玉南催款，陈玉南签字对拖欠的货款予以认可的行为符合上述三条件，虽然陈玉南当时已离开公司，但原告并不知道，原告仍然相信陈玉南具有代理权，故陈玉南的行为属表见代理行为。

3. 被告是改制后的公司，应否承担改制前原企业的债务？
本案中被告是在宜春地区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产权改制后设立的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等变更，接管了原有企业的资产，由企业职工出资入股买断了企业的产权。《合同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向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本案中，被告江西省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企业江西省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企业内部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变更名称，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因此，被告江西省宜春市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应对改制前的企业——宜春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拖欠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宜春市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

告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公司水泥货款 110544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后，被告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编写人：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 袁文辉
责任编辑：苏峰）

3. 陈汉滨诉鸿双辉公司、蔡禧福、洪顺利、永大会计公司因虚假出资、虚假验资应支付买卖合同货款案

【案情】

原告：陈汉滨。

被告：厦门市鸿双辉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双辉公司）。

被告：蔡禧福。

被告：洪顺利。

被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会计公司）。

2001 年 4 月 17 日，厦门染整厂与被告鸿双辉公司签订一份《还款协议》，约定被告鸿双辉公司分期归还布料货款 770804 元，若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厦门染整厂有权就全部债务提起诉讼，并以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0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还款之日止）。嗣后，鸿双辉公司仅还款 220804 元，尚欠货款 55 万元未还。同年 9 月 17 日，厦门染整厂将上述合同权利转让给原告陈汉滨，并于同月 24 日在《厦门商报》将合同权利转让的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1999 年 8 月份，被告蔡禧福、洪顺利共

同投资 100 万元设立鸿双辉公司，出资比例为 95%和 5%；同月 20 日，厦门湖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货币出资 100 万元的验资报告，同月 24 日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成立了鸿双辉公司。同年 9 月 29 日，被告蔡禧福、洪顺利又作出鸿双辉公司增资的股东会纪要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年 10 月初，被告永大会计公司接受鸿双辉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增资进行变更验资，并于同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一份，载明：鸿双辉公司截至 1999 年 10 月 12 日实有资本 350 万元，即货币资金 139.89 万元，实物资产 210.11 万元；其中，蔡禧福增资投入货币 90 万元，实物 147.5 万元；洪顺利增资投入货币 10 万元，实物 2.5 万元。1999 年 10 月 12 日，鸿双辉公司股东蔡禧福、洪顺利分别存入鸿双辉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的银行账户 90 万元和 10 万元作为增资款；同月 20 日鸿双辉公司汇给潘安娟、孙巧凤和余雄飞三人共 100 万元。2001 年下半年，鸿双辉公司因其他债务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查封，现有的机器设备及办公物品等已被拍卖。思明法院向湖里法院调取的查封扣押清单、评估报告书及拍卖结算报告共八份，分别载明：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9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原价为 868084 元，评估净价为 488466 元，建议拍卖底价以评估值七成计为 351245 元；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以底价 35 万元进行公开拍卖，成交金额为 41 万元，扣除拍卖佣金、代扣代缴税金、代扣评估费及代垫工资，所剩的拍卖款为 267300 元。

在被告永大会计公司的验资档案材料中，有以下验资材料：

1. “厦门市二坤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批发发票三份（作为实物增资的根据之一）。该发票上客户为鸿双辉公司，总金额为 1227292 元，日期分别为 1999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10 日，商品名称为包缝机、平眼机、丈根机、凤眼机等。经查，厦门市工商局企业注册登记档案中并无名为“厦门市二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

2. 厦门市兴盛贸易有限公司以“350204615416181”税务登

记号及税务专用章开具的商业批发发票两份，总金额为 601123 元。其中 1999 年 8 月 1 日的发票（号码 0081367）上客户栏空白，商品名称为凤眼机，金额 173323 元（作为实物增资的根据之一）；1999 年 9 月 28 日的发票（号码 0006485）上客户为鸿双辉公司，商品名称为电动裁剪机，金额为 427800 元（作为固定资产盘点的根据之一）。但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厦门市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国税各类销售发票协查单及其基本情况等材料显示，该公司的税务登记号码应为 350204612253121，并已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注销，所剩余的发票亦已清缴，合法有效的发票没有上述两个号码。

3. 厦门同安区祥桥供销合作社纺织品批发部开具的销售细布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份（作为鸿双辉公司原货币资金转化为存货的依据），但购货单位和金额有涂改的痕迹。经核对该单位的销货方记账凭证（存根），发现：（1）1999 年 9 月 17 日的号码为 01191982 的发票，实际发生金额为 7680 元而非票面上的 76800 元；购货单位实为厦门市开元区飞双辉服装厂而非鸿双辉公司；（2）同月 30 日的号码为 01454354 的发票，金额 22812.30 元，购货单位实为厦门市开元区飞双辉服装厂而非鸿双辉公司；（3）同年 10 月 15 日的金额为 8827.22 元的发票号码不清，缺少销货单位的公章，且没有相应的销货方记账凭证。此外，根据被告永大会计公司的验资档案材料显示，永大会计公司以鸿双辉公司提供的 9 份发票传真件作为实物验资的部分凭证。但该 9 份发票传真到达会计所的时间全部迟于验资报告所截止的时间（1999 年 10 月 12 日）且其中 7 份发票上购货单位栏目与其他栏目的填写笔迹明显不同。

经调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禾山分局提供了鸿双辉公司《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各一份。其中《营业税申报表》载明，税款所属时间 1999 年 10 月的城建税、社会事业税、教育附加税及基础设施税均为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载明，税款所属时间 1999 年